

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龙水价办〔2021〕3号

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下达龙游县 2021 年农业用水总量 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有关要求，结合我县现状用水情况，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区域水资源条件和节水能力等因素，现将 2021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确保本地区农业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指标。

一、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计划用水管理，进一步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至取用水户（单位），分解方案报送龙游县林业水利局审核备案。

二、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农业用水总量监控体系，将重点用水户纳入在线监控系统，并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监控切实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监控，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三、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建立和完善对本区域内用水总量的考核监管制度，每年组织对重点用水大户用水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情况。

附件：2021年龙游县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配置表

龙游县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代章)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2021年龙游县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配置表

序号	乡镇（街道）	有效灌溉面积	农业灌溉水权指标（万 m ³ ）
1	东华街道	1.64	485.91
2	龙洲街道	1.80	533.31
3	詹家镇	3.36	995.52
4	小南海镇	3.48	1031.08
5	湖镇镇	5.97	1768.83
6	横山镇	3.40	1007.37
7	溪口镇	1.91	565.91
8	塔石镇	5.68	1682.91
9	沐尘乡	0.75	222.21
10	大街乡	0.73	216.29
11	庙下乡	0.91	269.62
12	罗家乡	0.62	183.70
13	社阳乡	0.67	198.51
14	模环乡	3.69	1093.30
15	石佛乡	1.74	515.54
16	合计	36.35	10770.00

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